

文学院2023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林立

成 员：尹晓琳 李卓 王立洲 任镒

纪律监督：左雨佳

秘 书：鞠文博

二、接收专业与名额计划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学院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各专业实际接收人数根据考核情况可以少于计划接收人数。

三、报名条件

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接收条件

申请转入学生要求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排名在原专业的前20%，所有必修课程一次性通过，没有重修补考（办理缓考除外），且入学以来无违纪行为。

（一）汉语言文学专业：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独立人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思维活跃，兴趣广泛，热爱汉语言文学专业；
3. 自主学习能力强，有一定的语言、文学、文化基础，具备较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二)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1.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对汉语国际教育有一定的了解；
2. 至少精通一门外语，具有突出的听说读写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 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3. 对中国文化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与了解，能够独立地担负传播中国文化的任务；

4. 热情开朗，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能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三) 广告学专业：

1. 对广告学专业有基本的了解，掌握一定的广告学基础知识，对资讯敏感，平时关注相关信息；

2. 有一定的美术、绘画基础，能准确分辨颜色，无色盲和色弱症状；

3. 热情开朗，思维敏捷，喜爱社会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社团的活动；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四)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对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有基本了解,掌握传播学基础知识,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

2.在日常生活中较多使用新媒体,对新媒体技术敏感;

3.具备一定的数学和逻辑思维能力;

4.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信息技术类”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5.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大学外语”课程的学生,且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

(2)通过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

五、考核内容

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形式以各专业要求为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文学院网站通知或QQ群通知。

(一)汉语言文学专业: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内容:满分100分。考查语言、文学的基础知识。

2.面试: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①专业知识:40分;

②语言表达、逻辑思维:40分;

③学习意愿和规划：20分。

(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1. 笔试内容：满分100分。考查语言、文学与文化的基础理论知识。

2. 面试：考核方式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①专业知识水平，30分；

②语言表达、逻辑思维，40分；

③学习意愿和规划，20分；

④外语听说10分。

(三)广告学专业：

考核方式为面试，分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1) 专业意愿、对所转专业的理解和认识(30分)；

(2) 创新意识、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30分)；

(3) 团队纪律性、协作性、语言表达能力(30分)；

(4) 外语听说能力(10分)。

(四)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考核方式为面试，分为思政面试和专家面试。

1. 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思政面试不合格者不予接

收。

2. 专家面试(满分100分):

(1) 专业意愿、具有一定的文学素养或新闻传播学、整合营销传播等相关知识并对摄影摄像、新媒体传播、新闻传播学学习感兴趣(60分)；

(2) 有新媒体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专长或取得一定的成绩(如有学科技能竞赛或学科创新竞赛获奖、有独立或团队运营新媒体的经验和能力)(20分)；

(3) 具备运用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的能力(20分)。

六、录取条件

(一)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按照总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作为录取依据。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60%+专家面试成绩*40%，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且笔试与面试成绩均不得低于70分。严格按照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接收转入各专业学生名单。

如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笔试成绩优先排序，若再相同，则以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等同，按照面试环节从第一项至最后一项依次排序)。

(二) 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按照面试考核成绩百分制进行排名，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的所有教师根据面试考核内容逐项打分，总分80分(含80分)以上者达到转专业考核标准，且思政面试考核结果为合格，按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录取人数要求进行转专业录取。

如出现同分情况，则按照考核内容中的各项小分进行排序，如

第一项分数高者录取，第一项分数相同，即录取第二项分数高者，以此类推。

七、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二)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三)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文学院协助。

八、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鞠老师

咨询及投诉电话：0431-85583039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3级学生，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